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20〕35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的批复

市扶贫办：

你单位《抚远市 2020 年关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的请示》（抚扶办呈〔2020〕15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抚远市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将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用于海青乡海宏村农田道路维修项目。

二、你办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和各项政策规定使用好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从严查处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占、挪用、截留资金等行为，确保扶贫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抚远市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
展支出方向）计划表



抚远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抚远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计划表

填报单位: 抚远市扶贫办

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建设地点 乡(镇)村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总投资(万元)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群众参与方式	带贫减贫机制				绩效	行业部门	建设部门	备注			
					单位	数量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资金指标文号	贷款或自筹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户数	人数	贫困户					非贫困户	户数	人数
	合计						49	40		9				25	15		42							
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田道路维修项目	是	海青乡海家村	农田路2公里维修及下涵管	公里	2	49	40		9	2020.1	2020.12	村集体使用	15	32	168	372	农田路≥2公里; 当年开工率≥100%; 当年完成率≥100%; 受益贫困人口数≥42人; 补助标准≥24.5万元/公里; 工程当年建成率≥100%	农业农村局	海青乡				

